

一、环境基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有关问题的
通知

国务院关于国家环境保护“十五”计划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
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自同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规划必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五条 国家鼓励环境保护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普及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

控告。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和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民航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矿产、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

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拟订环境保护规划，经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三条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

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十五条 跨行政区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防治工作，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作出决定。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

第十八条 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

第十九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防治土壤污染、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沼泽化、地面沉降和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源枯竭、种源灭绝以及其他生态失调现象的发生和发展，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合理

使用化肥、农药及植物生长激素。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建设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二十二条 制定城市规划，应当确定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目标和任务。

第二十三条 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

第四章 防治环境 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二十四条 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五条 新建工业企业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采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

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七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

第二十八条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并负责治理。水污染防治法另有规定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执行。

征收的超标准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具体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

中央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如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三十条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

第三十一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可能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防范。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环境受到严重污染威胁居民财产安全时，必须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报

告，由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三十三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有毒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不得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 拒绝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三) 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

(四) 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

(五) 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的。

第三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污染物排放超

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并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政府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

一、环境基本规定

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免予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土地、森林、草原、水、矿产、

渔业、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破坏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四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1996年8月3日)

为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实现到2000年力争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的趋势得到基本控制，部分城市和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的环境保护目标，特作如下决定。

一、明确目标，实行环境质量行政领导负责制

要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抓紧建立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体系和定期公布的制度。

到2000年，全国所有工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要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使本辖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的趋势得到基本控制；直辖市及省会城市、经济特区城市、沿海开放城市和重点旅游城市的环境空气、地面水环境质量，按功能分区域别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淮河、太湖要实现水体变清；海河、辽河、滇池、巢湖的地面水水质应有明显改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实行环境质量行政领导负责制。要根据上述目标，制订本辖区切实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环境质量的具体目标和措施，

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领导人要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职责，坚决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将辖区环境质量作为考核政府主要领导人工作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环境保护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和及时解决环境保护问题，并形成制度。

二、突出重点，认真解决区域环境问题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用水安全。要重点保护好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饮用水源，依法划定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并严格管理。要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对实现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仍不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水体，应依法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制度和核定制度，要重点治理淮河、海河、辽河和太湖、巢湖、滇池的水污染。要加强其他河流、湖泊、水库和近海海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点防治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控制二氧化硫和酸雨污染加重的趋势。国家环保局要尽快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提出酸

一、环境基本规定

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的划定意见和目标要求，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重点防治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污染。“九五”期间，设市城市，特别是非农业人口 50 万以上的城市，要多方筹措和集中建设资金，因地制宜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认真解决城市水环境污染问题。采暖地区城市要推行集中供热等清洁供热方式，不得再建分散的供热锅炉房。进一步提高城市燃气化率，替代直接燃用原煤。到 2000 年，大、中城市要实现市区内民用炉灶燃用固硫型煤或其他清洁燃料，要优先发展各种形式的城市公共交通。鼓励采用机动车清洁燃料等措施，减轻车辆尾气污染。大、中城市要逐步推行城市生活垃圾袋装，实现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无害化处置。要采取积极措施控制环境噪声污染，减少噪声扰民。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乡镇企业环境管理。要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地发展少污染或无污染的产业，并与村镇建设相结合，相对集中建设乡镇企业，大幅度提高乡镇企业处理污染能力，根本扭转乡镇企业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的状况。责成国家环保局会同农业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等部门抓紧制订有关加强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规定。

三、严格把关，坚决控制新污染

所有大、中、小型新建、扩建、

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要提高技术起点，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严禁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和工艺。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总投资中，必须确保有关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的投资。建设项目建成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必须确保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把环境容量，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在污染严重的地区，应实行“以新带老”，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减少。

在建设项目审批和竣工验收过程中，对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其他各有关审批机关一律不得批准建设或投产使用；有关银行不予贷款。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和日常监督监测工作，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审查和验收负全部责任。各级计划、经贸、建设、工商、土地管理和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严把项目审批、登记、规划、用地、设计、竣工验收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干部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法规，擅自批准建设未经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凡违反规定的，必须追究有关审批机关和审批人员的责任。

行政监察部门要依照本部门职责和有关规定，加强对政府及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的工作情况进行执法监察，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监察建议和处理意见。

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对没有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擅自建设或投资使用的新建项目，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停止建设或停止投产使用；对验收时达标，但投入生产或使用后不能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项目，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同时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整顿。

四、限期达标，加快治理老污染

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现有排污单位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治理。限期治理的期限可视不同情况定为1至3年；对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其关闭、停业或转产。国家环保局、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要对重点限期治理项目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排污单位必须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随意停止或闲置环境保护设施造成污染物排放超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正常运行，并依法予以处罚。

在1996年9月30日以前，对现有年产5000吨以下的造纸厂、年产折牛皮3万张以下的制革厂、年产500吨以下的染料厂，以及采用“坑式”和“萍乡式”、“天地罐”和

“敞开式”等落后方式炼焦、炼硫的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取缔；对十法炼神、炼汞、炼铅锌、炼油、选金和农药、漂染、电镀以及生产石棉制品、放射性制品等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其关闭或停产。对逾期未按规定取缔、关闭或停产的，要追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及有关企业负责人的责任。

五、采取有效措施，禁止转嫁废物污染

依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规定，我国禁止境外危险废物向境内转移。各级环境保护、外经贸、海关等部门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把住进口关，坚决禁止境外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向我国转移；确需进口作为原料的其他废物，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经审查许可，方可进口。对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批准、验放和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废物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从严惩处。国内废物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贮存和处置的，须经移出地和接收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放射性固体废物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贮存和处置的，由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准。

六、维护生态平衡，保护和合理开发自然资源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淡水、土地、森林、草原、矿产、海洋、动植物、气候等自然资源和国土生态环境的保护，在维护生态平衡的前提下合理进行开发利用。

要发展生态农业，控制农药、化肥、农膜等对农田和水源的污染；加强矿区等废弃土地的复垦和生态环境的治理；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坚决制止乱砍滥伐，努力提高森林覆盖率，加快水土流失地区的综合治理；恢复发展草原植被，防止过量放牧，禁止在草原和沙化地区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积极采用防沙、固沙技术，防止土地荒漠化。

积极保护生物多样性。发展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及城市园林绿地并加强保护、建设和管理。坚决取缔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内各种破坏自然资源和环境的非法开发建设活动。

要加强污染事故和灾害的预警和应急工作，努力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

七、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切实增加环境保护投入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污染者付费、利用者补偿、开发者保护、破坏者恢复”的原则，在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综合利用、财政税收、金融信贷及引进外资等方面，抓紧制订、完善促进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经济政策和措施。在制订区域和资源开发、城市发展和行业发展规划，调整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布局等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重大决策时，必须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进行环境影响论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遵循经济建设、城乡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的方针，切实增加环

境保护投入，逐步提高环境污染防治投入占本地区同期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并建立相应的考核检查制度。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尽快制订限制氟氯化碳、哈龙、含铅汽油生产、进口和使用的有关政策，建立并完善有偿使用自然资源和恢复生态环境的经济补偿机制。要按照“排污费高于污染治理成本”的原则，提高现行排污收费标准，促使排污单位积极治理污染。要加强排污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足额征收排污费。对征收的排污费、罚没收入要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制度，按规定使用，不得挪用、截留。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城市，可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收取污水处理费。

八、严格环保执法，强 化环境监督管理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切实履行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的职能，加强环境监理执法队伍建设，严格环保执法，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设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环境保护的统一监督管理职责。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应征求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实施对环境污染防治和资源保护的监督管理。

要进一步健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和管理体系，开展经常性的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查活动，严

肃查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和以言代法、以权代法、以罚代刑等违法违纪行为。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九、积极开展环境科学研究，大力发展环境保护产业

国家、地方和有关部门的各项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应优先安排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及开发工作。要重点研究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和生态保护等重大环境科研课题，努力采用高新技术及实用技术。加强基础环境科学和环境标准及监测技术的研究，大力推广应用科技成果。

要继续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积极发展环境保护产业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0]64号)，制订鼓励和优惠政策，大力发展环境保护产业。要提高环境保护产品和环境工程的质量和技术水平，对生产性能先进可靠、经济高效的环境保护产品的企业，在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优先予以扶持，促进环境保护产业形成规模。

十、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环境意识

环境保护关系到全民族的生存

和发展，保护环境实质上就是保护生产力。各地区、各部门都要进一步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广泛普及和宣传环境科学知识和法律知识，切实增强全民族的环境意识和法制观念。

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把环境保护法律知识作为干部和职工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人民群众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大、中、小学要开展环境教育。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发挥社会团体的作用，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工作，检举和揭发各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应当及时报道和表彰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公开揭露和批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对严重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曝光，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

各地区、各部门在参加有关国际活动时，应认真贯彻和积极宣传我国政府关于全球性环境问题的原则立场，维护我国和发展中国家的权益。

国务院责成国家环境保护局会同监察部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本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向国务院作出报告。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经国务院同意, 国家环保局 1996 年 9 月 12 日发布)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 31 号)(以下简称《决定》), 经与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研究, 并经国务院同意, 现对贯彻《决定》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决定》第四条中取缔、关闭或停产土法生产企业的问题

(一) 关于期限

1996 年 9 月 30 日的期限既适用于对《决定》中已界定的造纸厂、制革厂、染料厂及落后方式炼焦、炼硫企业的取缔, 也适用于对土法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选金和农药、漂染、电镀以及生产石棉制品、放射性制品等企业的关闭或停产。

(二) 关于土法生产企业的范围

对于要求在 1996 年 9 月 30 日以前关闭或停产的土法生产企业, 既包括土法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选金等企业, 也包括土法生产农药、土法漂染、电镀以及土法生产石棉制品、放射性制品等企业。

(三) 关于界定土法生产企业的原则

指所有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落后; 资源、能源消耗、浪费大; 对生态和环境有严重影响和破坏; 危害人体健康; 难以形成经济规模和产业规模的生产企业。

(四) 被取缔、关闭或停产的土法生产企业的界定

1. 对于要求取缔的造纸厂、制革厂、染料厂、土法炼焦、炼硫, 《决定》中已做了较为明确的界定。

1) 现有年产 5000 吨以下造纸厂, 有化学制浆车间的一律按期取缔; 仅利用外购废纸或外购商品浆造纸的可暂缓关闭; 生产宣纸的造纸企业可暂缓关闭。

2) 年产折牛皮 3 万张以下的制革厂, 包括只有后整饰工段的也一律取缔 (2 张猪皮折 1 张牛皮、6 张羊皮折 1 张牛皮)。

3) 500 吨以下的染料厂, 包括 500 吨以下的染料生产企业、500 吨以下的染料中间体生产企业、染料和染料中间体总生产能力不超过 500 吨的企业。

2. 对于要求关闭或停产的土法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选金、农药、漂染、电镀和生产石棉制品、放射性制品的企业, 作如下界定:

1) 土法炼砷——采用土坑炉或坩埚炉焙烧、简易冷凝设施收尘等落后方式炼制氧化砷或金属砷制品, 现年产砷 (或氧化砷制品含量) 100 吨以下的企业。

2) 土法炼汞——采用土铁锅和土灶、蒸馏罐、坩埚炉及简易冷凝收尘设施等落后方式炼汞, 现年产汞 10 吨以下的企业。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3) 土法炼铅锌——采用上烧结盘、简易土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用土制横罐、马弗炉、马槽炉等进行焙烧、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氧化锌制品，现年产铅或锌（或氧化锌含量）2000吨以下的企业。

4) 土法炼油——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土法炼油企业：

(1) 自《国务院关于严格限制发展小炼油厂和取缔小土炼油炉的通告》（国发〔1981〕177号）颁布以来，未经国务院批准，盲目建设的小炼油厂和土法炼油设施；

(2) 未经国家正式批准，不具备炼油设计资格的设计单位设计的非法炼油装置；

(3) 无合法资源配置，通过非法手段获得原油资源，造成石油资源浪费，产品质量低劣且污染环境，扰乱油品市场的炼油企业；

(4) 生产过程不是在密闭系统的炼油装置中或属于釜式蒸馏的炼油企业；

(5) 无任何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治理手段的炼油企业；

(6) 不符合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标准的炼油企业。

5) 土法选金——根据《国务院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国发〔1988〕75号）中取缔个体选冶矿石等非法活动，查封所有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小氰化池、小混汞和溜槽等黄金选冶点的要求，现有的“三小”选金点属土法选金。

6) 土法农药——产品无一定结构成分，没有通过技术鉴定，没有产品技术标准，没有正常安全生产

必需的厂房、设备和工艺操作标准，没有必要检测手段的小型农药原料药生产或制剂加工企业。

7) 土法漂染——年生产能力在1000吨以下，所排废水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漂染企业。

(1) 每百米布所产生的废水大于2.8吨；

(2) COD大于100毫克/升；

(3) 色度大于80倍（稀释倍数）。

8) 土法电镀——电镀废液不能或基本不能达标的电镀企业。

9) 土法生产石棉制品——采用手工生产石棉制品的企业。

10) 土法生产放射性制品——未经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列入规划、计划，未取得建设、运行和产品销售许可证，没有较完整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经过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三同时”验收报告，没有健全的防护措施和监测计划、设施的炼铀等放射性产品生产企业。

二、关于《决定》第七条中征收排污费的问题

《决定》第七条中规定“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要足额征收排污费”，是要求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其他环保法律以及国务院《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国发〔1982〕21号）足额征收排污费。不改变现行排污费征收、管理、使用的制度。

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国家环境保护 “十五”计划的批复

(国务院 2001 年 12 月 26 日 国函 [2001] 16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环保总局《关于请求批准〈国家环境保护“十五”计划〉的请示》(环发 [2001] 193 号) 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保总局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等部门和各地编制的《国家环境保护“十五”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请你们认真组织实施。要紧密结合经济结构调整，切实加强环保工作，严格执行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确保到 2005 年环境污染有所减轻，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城乡环境质量特别是大中城市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二、《计划》是“十五”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计划》，尽快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实施计划，把环境保护重点工程项目纳入地方、部门和国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认真落实。

三、继续重点抓好“三河”(淮河、海河、辽河)、“三湖”(太湖、巢湖、滇池)、“两控区”(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北京市、渤海的污染防治工作，抓紧治理三峡库区和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的水污染。各地要重点解决群众反映

强烈、问题突出的环境问题。

四、继续加大环境污染防治力度。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限期关闭污染严重企业；所有企业排放污染物必须稳定控制在排放标准和总量指标之内，对不能达到要求的，要实行停产整顿。所有新建项目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技改项目必须做到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做好重点城市的环保工作，综合治理城市水污染、大气污染、垃圾污染和噪声污染，要限期达到国家环境功能区区的标准，建成一批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加强小城镇环境保护和建设。强化核设施安全监督。

五、切实加强生态建设和保护，遏制人为破坏。以西部地区为重点，大力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积极发展生态农业，科学使用农药、化肥，防止农作物污染。保护海洋环境和海洋生态系统。严格自然保护区管理，提高自然保护区的建设质量。积极推动生态功能保护区和生态示范区建设。

六、积极推进污染治理的企业化、产业化、市场化。结合扩大内需多渠道筹集资金，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资金投向环境保护，加大城市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征收力度，使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达到保本微利的水平，形成政府、企业、社

会多元化投入和政府主导、市场推进、公众参与的环境保护机制。

七、环境保护的主要责任在地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环境保护目标和措施纳入省、市、县长目标责任制，建立总量控制指标和环境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考核制度。要加强对《计划》实施的领导和监督，做到资金到位，措施到位，责任明确。每年要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总结，对逾期未完成任务的，要查明原因，认真整改。

八、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能分工，切实加强《计划》实施的指导和支持。需要国家支持的项目由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分别予以安排，并负责指导和督促；有关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技术改造由国家经贸委负责指导和督促；环

境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所需资金由国家计委、财政部予以支持；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等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由建设部负责指导和监督；有关经济政策由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落实；有关环境保护科技投入、开展科技攻关由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落实。

九、加强《计划》执行的监督检查。环保总局要按照统一法规、统一规划、统一监督的要求，切实加强环境监测、信息、科技、标准和宣传教育工作。环保总局会同监察部加强环境执法监督，严肃查处各种环境违法行为。加强部门、地方之间的配合，做好跨区域、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的协调，努力实现“十五”环境保护的目标。